

(0703Z3) 应用化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理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适应 21 世纪我国科学、社会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具有坚实系统的化学理论基础并熟练掌握现代化学实验技能, 熟悉应用化学的国际前沿领域和发展动态,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1. 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系统地、扎实地掌握化学各分支学科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深入系统地掌握应用化学的专业知识、理论和研究方法, 及时了解应用化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发展趋势以及最新的研究动态; 具有一定的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具备熟练运用化学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进行实际应用性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具有较强的写、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 能适应本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需要。

4. 具备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态及心理抗压能力, 具有刻苦钻研、实事求是的学风和良好的科学素养。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分子基能源材料
2. 化学电源
3. 低碳能源催化材料
4. 功能多孔材料
5. 氢能存储与利用
6. 功能高分子材料
7. 精细化学品设计合成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积极引导学生独立解决科研工作中的各种理论与技术难题, 提倡师生间教学相长、研究生间交流, 以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科学素养。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本专业博士生培养采取以导师为主，导师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生在招生录取时需明确导师，然后由导师负责成立指导小组，制定培养计划，同时负责全面培养工作并监督执行。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34	2	2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2	讲授	100
	05121029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34	2	1	讲授	051
	05111001	当代化学前沿	90	2	1	讲授	051
	05111002	学年论文	18	2	2	阅读与讨论	051
	05111003	文献阅读	18	2	2	阅读与讨论	051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践	17	1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7	1	1	在线课程	900
	05122003	生物无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06	功能配合物化学	32	2	2	讲授	051
	05122011	分子磁性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4	免疫化学分析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17	现代药物分离方法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51
	05121018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2	绿色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9	聚合物现代光谱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4	群论及其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5	分子模拟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36	计算机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8	聚合物胶体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0	生物医用材料导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1	生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2	高分子吸附分离材料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68	2	1	讲授	051
	05122046	高分子的分子设计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47	高分子合金材料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52	有机合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3	金属有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5	化学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6	有机立体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7	超分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8	计算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9	高分子软物质的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0	高分子化学反应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1	质谱分析方法及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6	Chemical Kinetic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7	Structural analysis of organic substances	34	2	1	讲授	051
	05132007	应用电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32003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2	智能材料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4	天然产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5	手性精细化学品不对称氢化合成	34	2	1	讲授	051
	05131050	农药药理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31047	农药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84	AI 化学导论	51	3	1	讲授	051
	05122086	功能配合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其他课程	
12		4		8		0	

*注：1. 体育课为选修课 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2. 曾经修过《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课程代码 05121029）的研究生，可以免修《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课程代码 05121029）。但在学期初一定要进行选课。

3. 一般课程以 17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各学院培养方案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研究生，第二外国语必选二外英语。

5.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必须完成所选的课程, 并通过考试, 成绩合格,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在所选的课程考试中, 如有课程不及格, 根据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6. 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 考核的重点应是基础理论知识与能力。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教学实习、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可用考查进行考核外, 其他所有课程都要进行考试, 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方式。考查可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记录成绩, 考试应按百分制评定成绩, 无论是考试或考查, 均应严格要求, 保证质量。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参见《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对资格考试相关要求。

2. 开题报告(必修)

选题报告工作一般应于第二学期内或第三学期初进行, 并将博士生的选题报告评审表留存学院(系、所)备查。详细要求参考化学学院对研究生开题相关要求。

3. 中期考核(必修)

考核具体要求参见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考核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对于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的相关规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具体要求参见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对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结合导师科研任务, 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课题, 要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本专业博士研究生最迟应在第二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通过开题报告, 并制定出学位论文工作计划。

论文实验工作期间, 博士生应坚持定期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 师生定期进行集体研讨的学术例会制度。

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所见解。导师应及时加强对博士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论文评阅

参考化学学院对研究生论文评阅相关文件要求。

3. 论文答辩

参考化学学院对研究生答辩相关文件要求。